

# 原夢之路

## 警察教育體制下的原住民適應與發展

夢の道を歩む 警察教育体制における原住民の適応と発展  
The Way to Fulfilling My Dream: Aborigines' Adaptability and  
Development in the System of Police Education

文・圖 | Hayung Basang 廖朝明 (國家圖書館編輯)

**根**據2010年原住民族電視台的一項統計，在全台灣近6萬多名的警察大軍當中，原住民籍有3,298人。如果以公務人員職系分類，「警察」應是原住民投入人數最多的單一職系，為圓公職夢想，「警察」確實為原住民學子提供很好的機會。

### 警察工作 執法色彩濃厚

警察概念最早出現在希臘城邦，用以表示社會秩序的維護，現代警察的雛型於1829年出現在英國的倫敦，隨後為各國所仿效，依不同的政治制度及地理環境，設立警察制度，儘管制度不同，警察主要的工作大致包括維持公共秩序、保護社會安全、防止一切危害、

促進人民福利。總之，警察工作充滿濃厚的「執法」色彩。

police與politics出自同一個字根，顯示自古以來警察與政治即有密不可分的關係，隨後也延伸不同的意涵，例如「世界警察」影射具影響世界政治秩序實力的國家，如冷戰時期的美國、英國及蘇聯即是；「警察國家」用以描述對國內人民的社會、政治、經濟進行嚴密監控和鎮壓的國家，最典型的例子是19世紀的奧地利；一般在民主國家，警察被賦予超然的地位以處理任何法律爭端。

「防範犯罪」是警察最重要工作，從抓小偷、流氓，到與持槍歹徒做正面槍戰。因此，警察要有良好的體能，也



筆者警專畢業總成績第一名，離校前獲校長李樹鈺召見並合影（1989年）。  
成績優異的警專畢業生，有機會透過甄選保送至中央警官學校。

要有過人的膽識，以及豐富的法律學識素養。警察工作多了一份風險，但政府也增加危險津貼，讓警察待遇略高於一般公務人員。此外，治安狀況不可預測，警察須時時待命，休假時間不若一般公務員來得穩定。

當然，所受教育也不同，警察服務層面至深且廣，舉凡與人類行為有關的學科均會接

觸到，例如刑事鑑識、指紋學、消防、國文、法學緒論、社會學、心理學、政治學、理則學、攝影學、政黨研究、民法、強制執行法、英文、戶口查察、犯罪偵查、保安警察、聯合警衛、刑事證據、警察紀錄、急救術、柔道、射擊等等不一而足，大部分科目在一般學校是學不到的。

### 講求體能與正義感 適合原住民青年加入

正因為警察工作需要體能良好、具正義感等特性，很適合原住民青年加入，尤其分「警大」與「警專」兩個教育機構，分別為不同學科能力者安排進入警察教育體系；此外也分「甲組」與「乙組」兩類，專為學科興趣不同的學生所設計。



警察工作需要體能良好、具正義感等特性，很適合原住民青年加入。警察教育機構有「警大」與「警專」；此外也分「甲組」與「乙組」兩類，專為學科興趣不同的學生所設計。



警察工作需要良好的體能，很適合原住民青年加入。圖為1991年中央警察大學校運會，筆者打破400公尺接力賽校運紀錄。

事實上，在台灣的歷代殖民政府，常以警察統治台灣原住民族，政府一方面將理想的統治模式導入原住民族部落，一方面透過培植當地警察人才以遂行統治原住民政策。所以「警察」在台灣社會已有一定地位，在原住民族部落更屬菁英階層。警察仍是原住民青年理想的工作，每年均會吸引不少原住民青年報考。

依上述原住民電視台統計的3,298名原住民警察中，有18位二線三星以上官階的原住民，按警察階級由最高的三線四星至一線三星依序遞降，最高階為警政署署長及警察大學校長、最低階為警員，二線三星相當於一個地方政府機關薦任八職等的科長。

18位兩線三星的原住民警察中，目前職位最高者係來自南投縣仁愛鄉的高元光，現任

南投縣警察局副局長。擔任分局長者有來自新竹縣尖石鄉泰雅族的鍾孝平、來自屏東縣排灣族的何正光（因白曉燕命案有功而破格升遷），其餘大多在警政署內勤擔任幕僚工作。副局長、分局長相當於一個地方政府薦任九職等的副處長。但最早擔任分局長的原住民則為來自苗栗縣泰安鄉泰雅族的謝德忠，於年前在國道高速公路警察局科長任內退休。原住民籍警察獲拔擢擔任重要職務的情形也愈來愈普遍。

考取警察大學的優秀原住民，許多在平常課業上即有優異的成績，在考取警大的同時也考上不錯的大學。例如筆者的學弟排灣族的劉智豪，報載在大學聯招的成績高居全國第六名，同時考上台大法律系和警察大學法律系，最後選擇就讀警察大學；同樣也是排灣族的東華大學高德義副教授，在《生命告白——台灣原住民博士求學之路》一書中提到，他曾以第一志願文類組榜首考上台大外文系及警察大學公共安全系，不過他卻捨警大而讀台大。因此，決定的因素完全看個人興趣及生涯規劃。

### 向上可升遷 向外能發展

警察升遷的管道也很暢

通，若無緣自高中直升警大，警專也提供不錯的機會，先報考警專並擔任一陣子基層警員之後，再以「帶職帶薪」方式報考警大的二年制技術學院，或累積一定服務年資之後報考短期制的升官訓練，仍有機會當上二線一星以上的「警官」。

因此，警界常有「昔日的警員部屬指揮領導過去警大畢

業的長官」或「明星高中畢業生與高職生多年後同是警大畢業生」的情形，然而，「資積分」在其中扮演很重要的因素，「資積分」指的就是工作表現。「資積分」高，進警大的機會就相對提高。

警界也不乏日後向外發展的機會，外語能力強者轉考外交特考，擔任外交官並派往海外；法律能力強者轉考司法官

特考，擔任法官或檢察官；對從事教育工作有興趣者，在取得碩士或博士學位後轉入教育界服務。雖然「特考特用」的限制，警察無緣轉入一般公務體系，但在服務一段很長時間之後，如欲轉換道，仍有機會轉入政風、消防、海巡署及移民署等單位。而所有以上這些單位的服務年資可與警察工作年資併計。



警界也不乏日後向外發展的機會，外語能力強者轉考外交特考，擔任外交官並派往海外；法律能力強者轉考司法官特考，擔任法官或檢察官；對從事教育工作有興趣者，在取得碩士或博士學位後轉入教育界服務。



筆者自警專畢業後，分發至花蓮縣警察局外事科擔任外事警察，接待來訪之美國眾議院議員（1989年）。外語能力強的警察，亦可轉考外交特考。



筆者擔任宜蘭縣政府警察局三星分局交通組組長任內（2009年）。

### 工作環境就是田野現場

在正值社會運動興起的解嚴年代——1987年，筆者投入警察工作，當時社會正蘊釀一股蓄勢待發的改革勢力。從廢除萬年國代、終止動員戡亂、廢除刑法第100條及懲治盜匪條例等等過時法律，「黨外」動輒號召千萬民眾走上街頭，雖係警專生，仍需上場支援大大小小的街頭抗爭勤務。由於最直接接觸社會現象面，理解當時是一個變數極大的時代。警察工作環境本身就是「田野現場」，可以觀察許多外界難以接觸的社會現象，也因此，對筆者日後投入學術工作產生莫大的啟發。

筆者投入警職雖然係以就業為考量，但求學階段始終保持好奇、實事求是的態度，以第一名成績踏出警專校門。筆者那一期共有25個班、1,500名

學生，警專集合各班第一名畢業生再從中甄選5名保送中央警官學校（今改制為中央警察大學）。筆者因此保送中央警官學校大學部行政系三年級，1993年畢業取得法學士學位。行政學系大多接觸法政課程，當時即有了公法學基礎。在對公法學具濃厚興趣下，在2008年取得台灣師範大學政治學博士學位，成為第一位原住民警察博士。

筆者認為，警察不論與民眾接觸、與同僚互動、與長官應對進退，深具權力哲理，在馬克思韋伯的理論中，官僚結構發展的最高形式是獨斷政治，此一論點頗適合解釋警察特殊的組織，但權力對出身寒微、無家世背景的大多數原住民來說，卻屬陌生辭彙。拜從小生長在天真、快樂的山地生活之賜，筆者面對「不得不接觸權力」的工作環境，始終以冷靜、客觀的態度看待眼前的一切權力傾軋現象。

### 忠於國家或忠於部落的衝突

然而，擔任警察後，「忠於國家或忠於部落？」是筆者經常思考的問題。從當代人權角度來看，服務在原住民部落的警察人員，果真能憑藉個人理想與志業履行其角色，其間



絕大部分的原住民警察在離開部落之後，面對了適應社會的問題；進到警察工作環境之後，目睹複雜多元社會之下的人性問題，考驗原住民警察的工作適應及心理調適能力。

不無值得探討之處。例如：在為數6萬多名的金字塔形警察官僚組織體系中，3,298名原住民警察絕大多數居金字塔形的最底層；雖然有18名兩線三星以上原住民籍警官，但最終仍由金字塔形的頂層決定部落治安走向。

「頂層」是由平地的高階警官所組成，以致於諸如「部落傳統規範與國家法律相衝突」等情事在部落上演時，原住民籍警察往往站在「國家」這一方，因為他的陞遷、考績是由警察高層所決定。再以每年年底所實行的年終考績及人事甄審制度為例，理應依族別比例安排一定人數的原住民警察加入上述委員會議，以解決因文化差異可能產生的爭議，依筆者從事警職20年的經驗來看，這一項尚未制度化。為回應原住民族「自我管理」的需求，政府目前的配套措施，僅限於安排「森林警察」、「鼓勵回鄉服務」等等技術性的措施，但在原住民族地區執法，其決策權還是來自上層的警政

署、內政部、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等中央政府機關。

### 社會多元發展 機會靠自己創造

最近在討論原住民教育該採一元制或雙軌制，儘管討論得再熟絡，對於警察教育這一環似乎完全沒有碰觸。前面提到了警察是原住民投入公職人數最多的單一職系，而警察係國家機器的一支並採取管區制度，不論是山地或濱海及離島，都可看到警察執行公權力的蹤跡。

在當前的警察制度環境下，原住民青年可以在制度所提供的充分升遷或進修管道，定位自己的角色，例如前述之加強外語或法律方面的知識，轉考更具挑戰性的司法官或外交官考試；或像筆者一樣，取得一般大學博士學位及教育部所核發的助理教授證書之後，轉任教育人員職務；或融入主流社會的運作邏輯機制，提昇個人與警察同儕之間的競爭能力，加強爭取各項警察工作績

效，尋求職務上的任何升遷機會。在多元發展的社會，機會是靠自己創造，只要努力，終有成功之日。

絕大部分的原住民警察在離開部落之後，面對了適應社會的問題；進到警察工作環境之後，目睹複雜多元社會之下的人性問題，考驗原住民警察的工作適應及心理調適能力。《原住民族自治法草案》正由立法院審議中，不論是警察教育、警察人事，都是未來自治議題的討論範疇。

筆者以為，「自治區警政」將是未來自治議題中的重要一環，有必要從「人權保障」的角度出發，適時檢討目前警察教育制度，保障原住民青年的入學及學習機會，完備未來一旦實施自治之後的原住民族自我管理實力。更重要的是，如何確保在退休之後將任職警察期間的所知所學，轉化為提升部落發展的有利元素，相信也是原住民警察的共同使命。◆